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）的（小拐乡虫草菌种植与深加工厂房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克拉玛依市玛依姑娘便民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克拉玛依市玛依姑娘便民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